

舟曲县教育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ུ་ཇིང་སློབ་གསོ་ཚ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教知字〔2025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舟曲县教育系统专项失信治理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现将《舟曲县教育系统专项失信治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舟曲县教育系统专项失信治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教育系统诚信建设，治理教育领域失信突出问题，营造诚实守信的教育环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治理教育系统失信问题为重点，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为手段，以提升师生诚信意识和教育系统公信力为目标，推动教育系统诚信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治理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行动，全面排查和整治教育系统存在的失信问题，基本杜绝虚报冒领资金、学术不端、考试作弊、违规招生、师德失范等失信行为，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信用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，形成“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”的良好氛围，显著提升教育系统诚信水平和社会满意度。

三、治理重点与主要任务

（一）教师领域。学术不端行为，如抄袭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，一稿多投等；在教师资格考试中作弊，职称评审、评优选先等方面弄虚作假；违规补课行为，组织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，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谋取私利；师德失范行为，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收

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。

(二) 学生领域。考试作弊行为，如在中考、高考、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夹带、抄袭、代考等。抄袭作业、论文，伪造实践报告等。诚信缺失行为，如虚假填报个人信息、骗取奖助学金等。

(三) 学校及教育机构领域。虚报冒领教育经费、学生资助资金等行为。违规招生行为，如超计划招生、提前招生、违规承诺录取等。违规办学行为，如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、违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等。合同违约行为，如不履行与教师、学生、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（3月中旬-5月中旬）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及教育机构全面开展自查，对照治理内容，深入排查本单位存在的失信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教师和学生开展自我检查，主动报告存在的失信行为，填写自查自纠表，提交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(二) 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中旬-8月中旬）。县教育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，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核实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对虚报冒领资金、学术不端、考试作弊等严重失信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撤销荣誉称号、取消资格等处罚。对违规招生、违规办学等行为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(三) 建章立制阶段（8月中旬-10月中旬）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及教育机构结合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情况，建立健全

信用管理制度，如教师诚信档案制度、学生诚信评价制度、招生诚信承诺制度等。县教育局制定教育系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，明确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、惩戒措施和实施程序，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0月中旬-12月下旬）。各学校、幼儿园及教育机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梳理经验教训，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县教育局。县教育局对全县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验收，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舟曲县教育系统专项失信治理工作专班，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和学校校长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和教育督导评估体系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通过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、举办专题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和失信危害，营造诚实守信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（四）畅通举报渠道。设立专项治理举报电话、邮箱和举报信箱，鼓励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失信行为进行举报，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市场监

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打击教育领域失信行为。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舟曲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